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 总则	4
(一) 编制目的	4
(二) 编制依据	4
(三) 适用范围	6
(四) 预案衔接	6
(五) 工作原则	7
二、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7
(一)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8
(二) 现场应急指挥部	9
(三) 现场应急工作组	14
(四)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18
三、 应急响应	18
四、 后期工作	33
(一) 后期防控	33
(二) 事件调查	34
(三) 损害评估	35
(四) 善后处置	35
五、 应急保障	36
(一) 通讯与信息保障	36
(二) 应急队伍保障	36
(三) 应急资源保障	37
(四) 经费保障	37
(五) 交通运输保障	37
(六) 医疗卫生保障	38
(七) 治安维护保障	38

(八) 社会动员保障	38
六、 附则	38
(一) 名词术语	38
(二) 预案解释权属	39
(三) 预案演练和修订	39
(四) 预案实施日期	40

附件：

附件 1 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单

附件 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和职责

附件 3 对各个环境风险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附件 4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

附件 5 各单位联系方式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保障公众饮用水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地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建立健全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轻伴随的环境影响以及人群健康危害，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和《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69 号；2017 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 （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
- （7）《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6 号）；
- （8）《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令第 17 号）；
- （10）《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令第 32 号）；
-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令第 34 号）；
- （1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 （13）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发〔2013〕163号）；

（14）绵阳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绵阳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

2、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水利部应对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

（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

（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1）《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1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5）《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17）《饮用水源污染防治规定》（2010年修订）；

3、其他基础资料

（1）《绵阳市游仙区“十三五”供水体系规划》（2016-2020）；

（2）《绵阳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年3月）；

（3）《四川省绵阳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4】143号)；

(5)《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川环办发【2012】69号)；

(6) 《绵阳市游仙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管理的通知》(绵游水【2017】143号)；

(7)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杨家镇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绵府批复【2019】152号)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区域外波及影响到我区行政区域的(除放射性事故外)因环境污染威胁或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具体包括：

(1) 生物性污染：一切以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由此可能导致腹泻病、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 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Cr6+、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3) 其他突发事件：如藻类爆发、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等。

本预案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资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四) 预案衔接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为绵阳市游仙区所属乡镇政府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下联动、相互衔接。

当发生绵阳市游仙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本预案的同时，与《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来水公司相关环境、调水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平行联动。

（五）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在应对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贯彻如下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污染事件危险源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污染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培训和预案演练。应急状态下实行特事特办、急事先办。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和处置工作。

加强联动，信息共享。

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污染应急监测网络，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和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实现资源信息共享

科学规划，处置有效。

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有事能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组成。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为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和协调机构，领导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游仙区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工作，并接受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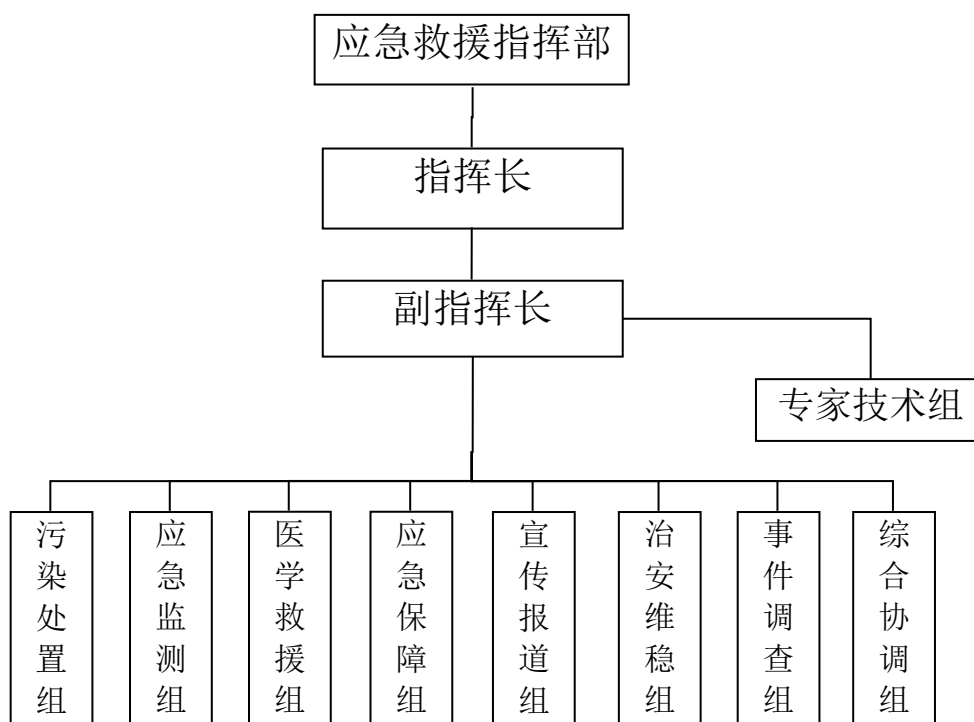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一)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为加强对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水源环境应急指挥部”）。区水源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主任、游仙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主任任副指挥长，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游仙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交警三大队、绵阳市游仙武引水务有限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3) 负责应急设施设备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 (4)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宣贯工作，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
- (6)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对外联络工作；
- (8) 必要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
- (9) 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环境进行修复、总结经验教训。

（二）现场应急指挥部

游仙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游仙区应急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游仙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区政府办副主任、游仙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游仙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网信办、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绵阳市游仙武引水务有限公司、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负责同志

游仙区还应建立相应的应急现场指挥组和应急处置小组，建立本区域突发性水源

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网络。

2、游仙区应急指挥部成员职责

(1) 总指挥主要职责

日常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②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③指导加强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建设；

④协调保障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应急职责

①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②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③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⑤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 应急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日常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②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③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②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 ③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 ④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 ⑤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 ⑥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 ⑦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2) 游仙生态环境局——日常职责：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应急职责：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处置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3) 区财政局——日常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4) 区自然资源局——日常职责：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5) 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日常职责：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督促供水单位、仙鹤湖水库管理站对应急物资库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应急职责：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6) 区应急管理局——日常职责：指导、督促所直管领域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工作，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应急职责：协助处理所直管领域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7) 区公安分局——日常职责：负责加强查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的警务能力建设；应急职责：负责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件现场处置调查，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交通道

路的通畅。

(8) 消防救援大队——日常职责：负责火灾爆炸事故处置培训、演练过程中防止消防水（消防废液）污染水体的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储备及更新。应急职责：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灭火救援工作；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9) 区住建局——日常职责：负责指导乡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防止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正常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职责：负责因建筑工地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其他突发饮用水源地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 区卫健局——日常职责：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应急职责：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可能导致传染病或危害时进行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11) 区交通运输局——日常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应急职责：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12) 区农业农村局——日常职责：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种植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职责：协助处置因农业种植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13) 区自然资源局——日常职责：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周围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商品林的经营管理，防止因施肥等林事活动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职责：负责对一级保护区内商品林，采取赎买、林分改造等措施，防止因林业经营活动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4)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各类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15)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16) 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日常职责：负责本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保护与监管，发现水质异常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向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应急职责：在发生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时，在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区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当地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群众投入救援和应急工作。

(15) 绵阳市游仙武引水务有限公司——日常职责：负责武引自来水厂日常工作，对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处理水质异常信息。应急职责：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负责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3、应急指挥办公室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游仙生态环境局，游仙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作为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和传达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并检查落实情况。

(2) 负责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 建立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受、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的各种重要信息，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

(4) 组织编制、评估、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5) 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作机制。

(6) 负责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组。

4、应急现场指挥组及其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应急现场指挥组。各工作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1) 应急现场指挥组成员

现场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游仙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游仙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网信办、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游仙街道办、绵阳市游仙武引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

应急现场指挥组组建各应急小组，具体负责现场调查、处置、监测等工作。

(2) 应急现场指挥组职责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小组展开行动；通知环境监测站或卫生（疾控）部门按照“应急监测预案”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指挥污染物的处置工作；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

(三) 现场应急工作组

应急小组组成

(1) 应急综合协调组

组长：游仙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成员：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游仙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网信办、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绵阳市游仙武引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社（舆）情等信息；承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应急污染处置组

组长：游仙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成员：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游仙街道办、绵阳市游仙武引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应急监测组

组长：游仙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成员：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区应急办、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发生化学品水源污染事故后，由应急现场指挥组通知环境监测部门启动“应急监测预案”，组建应急监测小组。

发生生物病原菌污染水源事故后，由区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应急现场指挥组通知对应的监测部门启动“应急监测预案”。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监测方法及监测分工；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做好事发地相关水域水文监测。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医学救援组

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

成员：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游仙街道办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应急保障组

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成员：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游仙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三大队、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游仙街道办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分管领导

成员：区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分局、游仙生态环境局、游仙街道办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治安维稳组

组长：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

成员：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三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游仙街道办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

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专家技术组

根据需要聘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方面的专家、各成员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

- (1) 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
- (2) 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 (3) 向应急领导小组和提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 (4) 对危机解决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9) 事件调查组

组长：游仙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成员：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游仙街道办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法违纪行为。

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及组成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将特大事故在特定的时间内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参与事故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负责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开闭相关水闸，起用备用的输水渠道，保证水体需要的流速、流量。

(3)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关船闸的开闭，航道的调整和水上运输秩序的维护。

(4) 绵阳市游仙武引水务有限公司：采取停水、减压供水，启用互联互通补水，要求相关水厂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如加入药水中和、净化污染，加大投氯量和净水剂用量，用活性炭处理过高的有机污染物等。

(5) 责任部门：是指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管辖和管理责任的部门，具体由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确定。其职责：负责责任范围内事故现场的处置和调查处理。

(6) 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是指根据职责应参与事故现场处置和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具体由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确定。其职责：参与特大自然事故现场处置和各项救援工作。

（四）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聘请绵阳市高校、医院等有关专家组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针对仙鹤湖水库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对应急预案人员在日常工作以及应急演练过程的问题进行培训和指导。

此外，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聘请专家组对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现状做出评估；对事件的污染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对事件应急行动提出建议；对事件的后续处理如环境恢复、生态修复等提出建议；进行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三、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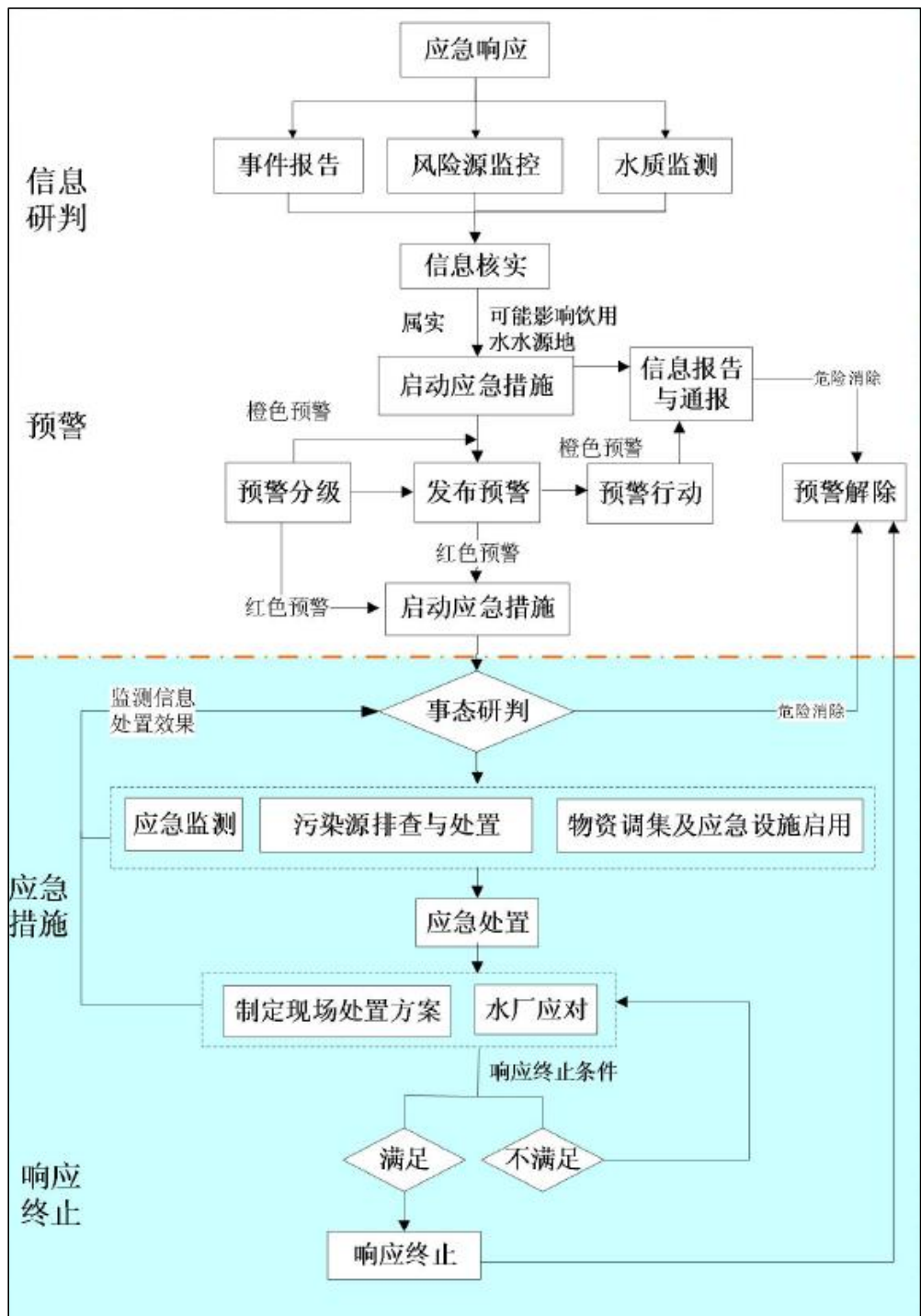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工作路线

(一) 信息收集和研判

应明确信息收集和研判的责任单位、过程和具体要求。

1、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包括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以及供水单位等部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信息收集范围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

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 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中心、供水单位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安交通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水利部门可通过对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

(3) 通过本级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应急指挥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 将有关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等部门，以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二) 预警

1、预警分级和发布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属于游仙区政府专项预案。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各地可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分为两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但整个汇水区域尚未受到污染，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2、预警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橙色和红色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橙色预警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可能由于自然灾害引发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内 8 小时流程范围外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超过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内水源水质和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水体水质有发生水华灾害事件的趋势。

红色预警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可观测到明显的藻类颗粒物，出现零星的片、丝或带状藻类分布。

(5)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水体中出现大面积藻类分布；通过监测发现，溶解氧数值大幅上升，明显高于历史同期水平，水体达到富营养化，藻类中微囊藻成为优势种，且数量占总藻类数量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50%，叶绿素 a 含量大于 $10\text{mg}/\text{m}^3$ ，藻类种类数量减少。

(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7)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8)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预警发布和调整

(1) 预警发布流程：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根据收集报告信息，通过核实、研判，确定可能或已经发生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过会商后，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启动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预警由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

（2）预警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预警发布途径：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警报器等手段和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可能受影响的相关地区和人员。预警信息可选择通过以下途径发布：

①通过已建立的区政府工作网络，以文件传真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区政府或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发布预警信息。

③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④由区工信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发送红色预警信息。

（4）预警发布的对象：预警发布对象为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绵阳市游仙区环境应急办公室、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游仙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

（5）预警级别调整：预警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4、预警行动

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后，进入预警状态，应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迅速组织专家根据事态发展判断事件级别和类型（指事故或自然灾害等），下达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命令。

（2）指令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分级响应，组织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溯源分析，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序，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按事件级别第一时间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责令饮用水源地对应供水厂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发生的地点、周围水系的分布以及水利设施情况，做好低压供水或启动互联互通补水等准备。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对水源地和连接水体加强监测，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同时，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者警告标志，必要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还应启动应急措施。

5、预警解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和水质监测信息、经应急专家组对事态重新研判，认为突发环境事件危险消除，应急专家组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预警解除，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预警。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值班电话：12369），向社会公开应急电话，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报。

相关部门要通过流域、水源地及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测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并根据水文条件、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收集预警信息，通过水厂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收集水质变化信息。

游仙生态环境局负责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监督性监测和在线自动监测）获取异常排放信息，或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收集预警信息。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三大队负责通过车辆事故报警或视频监控系统收集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饮用水源应急指挥部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环境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发生在辖区境外和辖区内有可能会对我区饮用水源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上报。

应急指挥部得到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初步确定事件性质、级别，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启动预案级别的建议，逐级上报，对严重水源污染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在 1 小时内向区应急办和上级突发事件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在 1 小时内通知下游相关市、区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小受害范围。并请示启动各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报送，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

(四)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一般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召集参加应急处置的各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核实和水质监测数据，组织专家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事态进行分析、评估，

预测发展趋势，判断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饮用水源造成的危害。

事态研判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与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五）应急监测

1、应急监测开展程序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游仙生态环境局、游仙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实施、协调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局协调绵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或请求市水利局协调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绵阳监测站进行应急监测支援。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工作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

(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应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影响库区区域、水源地河流上游河段和及水源地上游支流入河口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事件发生地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气象和水文条件，在污染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域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六)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油罐存贮情况，周边公路运输车辆情况，由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排查。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化品运输车辆，周边公路运输车辆情况，由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排查。

2、切断污染源

对排查出来的污染源，属地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组要采取有效措施，控源截污，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水体水质影响。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

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七) 应急处置

(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应急处置组应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先期处置、应急监测、污染物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医疗救助与疏散等。

(2) 先期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组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立即查找泄漏源，围堵泄漏点，通知相应的自来水厂、属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3)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4) 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结合污染特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①指挥部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事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咨询组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②当饮用水水源已受到污染时，应急处置组立即启动水源地防控措施，采取隔离污水、治理污染、调水稀释、停止供水等方法尽快消除污染威胁；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供水部门通过多渠道组织提供安全饮用水，并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

③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水源的途径；减少危害程度和范围，并同时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④当发生供水应急状态时，紧急切断部分管路，实行区域间歇性供水；

⑤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⑥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⑦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⑧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用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⑨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不能建设永久应急工程的，应事先论证确定可建设应急工程的地址，并在预案中明确。

(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基本的生活条件和必要医疗条件。

(6)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

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7) 供水安全保障

当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区水利中心通知相关水厂采取深度处理、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措施，做好相关应急工作；通知相关居民节约用水，储备饮用水；通知相关工业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启动工程预警调度体系，做好备用水源地启动工作准备。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确保供水安全。

(八) 物质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储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

-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溢出控制装备等。
-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储备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物资保障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调配水源地应急物资、协调应急运输车辆，同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统筹调配外援应急物资。

（九）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调查报告上报上级卫生行政和防疫部门、肇事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重大及以上或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 5 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24 小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事发地和涉事单位及时准确把握舆论态势，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新闻宣传部门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权威信息发布；网信部门加强网上相关舆情监测，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十）响应终止

1、响应终止条件

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状况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2、响应终止的程序

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进入应急终止程序。

（1）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应急救援指挥部即可确认终止应急，或由发生事件的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

（2）应急救援指挥部可向所属各专业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3、 响应终止通知

应急解除后通知本单位及相关部门事故危险已解除。

(1) 由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的实际情况，宣布本次事故已解除，应急结束。通知解除警戒，应急人员撤回原单位，进入跟踪监测阶段。

(2) 通过电话和新闻媒体通知周边村、镇和有关单位本次危险已正式解除。

4、 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安排有关部门、责任单位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追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2) 集中式饮用水源一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由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编制，并报游仙区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处置效果、事件影响、经验教训、事件启示等。

(3) 根据实践经验，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四、 后期工作

响应终止后，由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综合组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一)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组织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后期防控工作。

1. 生态环境局要组织人员加强水质监测工作，强化部门协作，建立水质—水文—

气象信息平台，科学预测水质变化趋势，为防控应急处置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发现异常及时分析研判和预警。

2. 水利中心要督促饮用水源地水库管理部门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状况，切实开展现场巡查工作，现场巡查重点关注水源地水体观感、水质变化情况及周边污染源状况；及时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可能对水体造成污染的污染源，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控源减排。

3. 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辖区内畜禽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污染源排查和截污治污，确保入库支流、河流水源保护区上游河段水质达标。

4.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二）事件调查

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组织技术人员实施事故应急响应调查与评估。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评估总结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 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9) 应急处置能力评估结论；

(10) 应急预案的修订建议。

（三）损害评估

(1) 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将应急处置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报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和区政府备案，为今后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积累经验。

(2) 根据有关规定，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具体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委托相应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3)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期限完成评估，最迟不得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办法，确定损害范围，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价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备档。

(4) 评估报告由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提交给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必要时，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善后处置

(1) 在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做好社会求助、保险赔付工作。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应急仪器设备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监测人员，加强水体跟踪监测，通过监测数据，科学分析和预测水质变化趋势，为善后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单位领导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5) 属地人民政府在对饮用水源污染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要迅速采取措施，对需要进行救济救助的，及时组织救济救助，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的社会秩序，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 卫健局要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救治、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应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给予补偿。

五、应急保障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做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准备。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饮用水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联系电话、专业、职务和职责等，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二）应急队伍保障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等建立一支快

速反应、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监测、评估、现场处置等工作。同时加强应急队伍培训，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包含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科目的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三）应急资源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包括应急监测设备的调配和管理。供水部门要完善应急物资（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四）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应对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包括应急处置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和应急物资采购费用予以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财政局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同时加强对应急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交通运输保障

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开展交通运输保障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在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六）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制定医疗救助保障计划，确定有关的应急准备措施、落实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设施、物资的调度方案，评价水质污染事件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并提出干预措施。

（七）治安维护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制定治安保障方案，明确在应急状态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措施。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安排警戒人员，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要设施及物资，特别是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警卫及防范保护。事发地村、居（社区）委会要动员、组织当地单位和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应急治安保障工作。

（八）社会动员保障

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将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

（1）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2）危险废物：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4）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等，以及对公司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

特别敏感的区域。

(5)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7)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8)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9)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10)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1)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二)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 预案演练和修订

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不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区水源环境应急指挥部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在水源地建设内容、人员机构组成、政策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更新修订。

（四）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生效。

附件 1 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单

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单

报告单位		报告人姓名		
环境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人电话		
事故持续时间	时 分	报告人职务		
事故发生地点/部位				
泄漏物质的危害特性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害情况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情况	
	死亡	重伤	轻伤	建筑物受损情况
				财产受损情况
波及范围				
周边道路情况				
与有关部门协调情况				
应急人员与物质到位情况				
事故发生原因及主要经过				
危险物质泄漏情况	泄漏危险化学品名称(固、液、气)			
	泄漏量/泄漏率			
	危害特性	毒性 <input type="radio"/> 易燃性 <input type="radio"/> 腐蚀性 <input type="radio"/> 感染性 <input type="radio"/>		
火灾爆炸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				
事态及衍生事态发展情况预测				
单位意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发		

附件 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	部门及领导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备注
总指挥	游仙区分管副区长	<p>(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p> <p>(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p> <p>(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p> <p>(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p>	<p>(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p> <p>(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p> <p>(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p> <p>(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p>	一般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主任	<p>(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p> <p>(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p> <p>(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p> <p>(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p> <p>(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p> <p>(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p> <p>(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p>	一般由政府副秘书长（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
	游仙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	部门及领导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备注
	区住建局 局长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 主任			
成员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	<p>（1）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p> <p>（2）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1）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p> <p>（2）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p> <p>（3）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p> <p>（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p>	<p>一般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水源地管理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日常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期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令和要求。</p>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局			
	游仙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应急组织 指挥机构 构成	部门及领 导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备注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区融媒体 中心 区网信办 区水利建 设发展中 心 消防救援 大队 绵阳市游 仙武引水 务有限公 司、相关 乡镇（街 道） 移动公 司、电信 公司、联 通公司			
专项工作 组	区委宣传 部（区网 信办）		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 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 作。	一般由公安、 消防、财政、 自然资源和规 划、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 设或水务、交 通运输、水利、 农业农村、卫 健委、应急管 理、通信、宣 传等有关部门
	区公安分 局	负责加强查处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 犯罪行为的警务能力 建设；	负责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 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件现 场处置调查，保障区域社会治安 的稳定和交通道路的通畅。	
	消防救援 大队	负责火灾爆炸事故处 置培训、演练过程中防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负 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	部门及领导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备注
		止消防水（消防废液）污染水体的能力建设 和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储备及更新。	现场灭火救援工作；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负责应急管理或水源地管理的工作人员组成。
	区财政局	财政局：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游仙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处置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乡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防止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正常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负责因建筑工地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其他突发饮用水源地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种植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种植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区卫健局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可能导致传染病或危害时进行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应急组织 指挥机构 构成	部门及领 导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备注
		息。		
	区应急管理 局	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所直管领域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工作，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协助处理所直管领域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区水利发 展中心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督促供水单位、仙鹤湖水库管理站对应急物资库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区融媒体 中心		负责各类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中国移动 游仙区分 公司		通信管理：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中国联通 游仙区分 公司			
	中国电信 游仙区分 公司			
	相关乡 镇（街 道）、办 事处	负责本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日常保护与监管，发现水质异常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向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启动相应应急	在发生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时，在绵阳市游仙区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区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当地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群众投入救援和应急工作。	负责应急管理或水源地管理的工作人员组成

应急组织 指挥机构 构成	部门及领 导构成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备注
		预案。		

附件 3 对各个环境风险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见下表：

表 1 生物性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卡

名称	内容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生物性污染
危险特性	<p>①预测难，人们对外来生物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入侵难以作出预测。</p> <p>②潜伏期长，一种外来生物侵入之后，其潜伏期长达数年，甚至数十年，因此，难以被发现，难以跟踪观察。</p> <p>③破坏性大，外来生物的侵入，在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的同时，也破坏了该生态系统中各类生物的相互依存关系，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p>
疏散与撤离	若动物或者人群发生传染性疾病，因立即对可能传染的病体或者患者进行隔离，避免疾病进一步传染
应急处置措施	<p>(1)控制传染病扩散</p> <p>①对可能引起传染疾病的病人进行隔离，对病人使用过的物品及呆过的地方进行消毒和灭菌；</p> <p>②若动物发生疫情，立即对得疫情的动物进行控制，焚烧处理。</p> <p>(2)切断扩散途径</p> <p>若疾病或者疫情是由水库水质引起，立即切断供水，启动备用应急水源</p>
应急监测	对水体大肠杆菌和病菌进行检测
备用水源	涪江铁路桥饮用水源

表 2 水华灾害事件处置卡

名称	内容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水华灾害事件
危险特性	使水体缺氧，使动物死亡，分解者分解又消耗氧气，造成恶性循环
应急处置措施	建立水华风险防控体系，储备或预置曝气装置、藻类拦截等设施，以及水华期的控藻工程等。深入研究调水引流方案和水库生态调度方案。增加湖库的稀释容量，改善湖库的水动力条件，加快湖库水体循环交换。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禁止围湖造田、围湖养殖。建设生态湖滨带，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植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因地制宜地采用生物操控手段，通过食物网降低水体中的氮磷含量，用自然界自身的自净能力治理水体富营养化污染。
应急监测	对叶绿素 a、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和透明度进行检测

备用水源	涪江铁路桥饮用水源
------	-----------

表 3 化学性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卡

名称	内容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①周边企业使用的化学品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水质受到污染； ②周边企业污水、固废进入水体，水质受到污染； ③面源污染，大量农药进入水库
危险特性	人群中中毒或者生病
应急处置措施	(1)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物扩散 ①立即切断供水； ②堵住仙鹤湖水库出水，避免对下游造成污染； (2)切断扩散途径、污染物的收集、污染物的处理 ①若是周边企业化学物质泄漏，根据泄漏化学药品的类型，立即进行中和沉淀，减少化学物质扩散进入水体； ②若是周边企业废水事故排放，立即对水体进行监测，并通知切断供水，立即通知下游严禁取水； ③若是面源污染，大量农药进入水库，立即停止取水，启动备用水源。 ④采用常见水中污染物的处理方法对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理。
应急监测	对水库水质进行常规监测，同时监测特征因子。
备用应急水源	涪江铁路桥饮用水源

表 4 常见水中污染物的各种处理方法应急处置卡

名称	内容	污染来源	解决办法
无机物污染	主要指酸碱污染物	酸雨、各类工厂的生产废水	酸性污染物中和法：苛性钠、生石灰、石灰石、氨、碳酸氢钠、含钙动物贝壳； 碱性污染物中和法：盐酸、硫酸、二氧化碳
无机毒物	Hg、Cd、Pb、As、CN、F 等，非金属无机毒物以氰化物为典型例子	工业污染	活性炭吸附法
有机毒物	以农业、酚、多环芳烃等为主	农业和工业污染	活性炭吸附法
悬浮物污染	不溶性物质，包括SS、固体物质和泡沫塑料等	生活污水、工业污染	絮凝沉淀法：添加石灰石、絮凝剂等

附件 4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

见下表：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常见危化品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钡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钡（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钡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氯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

			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抗蚜威、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剧毒农药。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极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5 各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游仙人民政府	0816-2276828
2	游仙生态环境局	0816-2297146
3	区应急管理局	0816-2276828
4	区住建局	0816-5398211
5	区卫生健康局	0816-2271713
6	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	0816-2222387
7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	0816-2281200
8	区交通运输局	0816-2139095
9	区自然资源局	0816-2294652
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816-2276032
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0816-6087006
12	区融媒体中心	0816-2987220
13	区网信办	0816-2281200
14	消防救援大队	0816-2133119
15	绵阳市游仙武引水务有限公司	0816-2282946
16	移动公司	13890192270
17	电信公司	18981186823
18	联通公司	18608090277
19	区公安分局	0816-2294110
20	游仙街道办	0816-2281096